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9 (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秘书长及其特使拉扎利·伊斯梅尔根据 2001 年 12 月 24 日大会第 56 / 231 号决议为推动缅甸民族和解和民主化而进行斡旋努力后编写的。政府和昂山苏姬曾于 2000 年 10 月开始举行建立信任的会谈，联合国一直在推动此事。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长及其特使分别与缅甸当局进行了讨论，集中探讨联合国如何帮助推动会谈向更为实质性对话发展。现在形势已经有了重大发展，包括于 5 月 6 日恢复了昂山苏姬的行动自由。但是，政府和昂山苏姬还没有开始实质性对话。由于秘书长担心如果最近的将来不取得实际进展，今年春季以来产生的积极势头将会丧失，所以秘书长在此呼吁政府和昂山苏姬搁置分歧，团结起来，为民族和解大业，尽早开始政治对话，从而尽早达成缅甸有关各方都能接受的民族和解。

* 为包括尽量多的最新信息，本报告于 2002 年 10 月 16 日提交。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 2001 年 12 月 24 日题为“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大会第 56/231 号决议第 27 段提交的，大会在该段决议中请我继续同缅甸联邦政府讨论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和恢复民主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更多关于这些讨论进展情况的报告，并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汇报。
2. 我前几次报告指出，我认为大会委托我发挥的作用是进行斡旋，这与人权委员会指派其特别报告员进行实况调查的任务是不同的。在这方面，大会通过第 56/231 号决议强烈赞同我的缅甸问题特使拉扎利·伊斯梅尔为帮助推动缅甸有关各方之间的民族和解所作努力，鼓励缅甸政府与我定期举行建设性对话，以便更好地利用我的斡旋。
3. 在执行第 56 / 231 号决议的过程中，我的特使迄今已在 2002 年两次访问缅甸——一次是 4 月 23 日至 26 日，一次是 8 月 2 日至 6 日。他在 2000 年和 2001 年间共承担了六次访问任务。在仰光，缅甸政府方面与我的特使进行谈判的主要人物是国家和平与发展理事会第一书记钦纽中将，外交部长吴温昂及外交部副部长吴钦貌温。与特使进行讨论的其他的政府官员包括劳动和文化部长吴丁温，国家和平与发展理事会主席办公室部长 D. O. Abel 准将，内务部长丁莱上校及国家计划与经济发展部长吴梭达。我的特使在四月份访问期间还分别会见了国家和平与发展理事会主席与副主席丹瑞大将和貌艾上将。
4. 在每次访问期间，我的特使都单独会见了全国民主联盟总书记昂山苏姬及全国民主联盟的其他成员，包括吴昂瑞主席，吴丁乌副主席和发言人吴伦。我的特使还会见了少数民族代表，包括掸邦民主联合会的成员和七个“撤销登记”的少数民族政党。他还与外交使团、联合国国家小组和在缅甸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行了有益的意见交流。
5. 就我而言，鉴于 2002 年早些时候缅甸局势的发展，我在特使访问之前，于 2002 年 4 月 17 日给缅甸联邦总理丹瑞大将写了一封信，表达我对民族和解进程的看法。在大会本届会议召开期间，我在 2002 年 9 月 20 日会见外交部长吴温昂时，与缅甸当局继续进行了讨论。

二. 讨论内容

6. 政府和昂山苏姬于 2000 年 10 月开始举行建立信任的会谈，联合国一直在推动这一阶段的会谈。在过去一年中，特使和我分别与缅甸当局讨论时，主要探讨联合国如何帮助推动会谈超越建立信任阶段，向更为实质性对话发展。在此期间，也是在这一背景下，我的特使和我还集中讨论了：(a) 释放所有被拘留政治犯的必要性；(b) 全面解除对合法政党正常活动的限制；(c) 加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 (d) 政府调整缅甸经济的必要性。

7. 到 2001 年底，已经取得了一些积极进展。进展包括：继续释放政治犯；放松对全国民主联盟和缅甸其他合法政党的合法政治活动的一些限制。因为双方加强了了解，所以据判断双方之间的信任也得到增强。因此，在 2002 年早些时候，人们认为时机已经来临，对于政府和昂山苏姬展开实质性对话的预期高涨。

8. 但是，三月上旬仰光明显发生“政变企图”，我的特使本来打算三月份访问缅甸，现在只好推迟，取得突破的希望变得渺茫。我在 4 月 17 日给丹瑞大将写的一封信中指出，政府和全国民主联盟之间建立信任的努力受到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热烈欢迎。我促请总理采取大胆行动，推动进程发展，同时确认这一进程的內部发展性。我重申，对昂山苏姬行动自由的剩余限制必须取消，以便她全面恢复作为全国民主联盟总书记的合法活动。我还促请政府在不久的将来释放大多数剩余的政治犯，最终全部释放。

9. 我的特使得以在四月份返回仰光。在他的访问中，他与最高层次的官员，包括丹瑞大将，貌艾上将，第一书记钦纽中将和其他高级政府官员，继续谈了我的想法。他强调，政府对昂山苏姬行动自由的剩余限制必须取消，尽快与她开展政治对话。政府领导人向他通报了政府和昂山苏姬以及全国民主联盟之间接触的范围。除此之外，他们向他保证，虽然发生了政变阴谋，他们并没有推迟与昂山苏姬的建立信任会谈，民族和解进程还在继续，在不久的将来会取得积极进展。我的特使于 4 月 26 日离开仰光，他坚信，政府不久将会采取一些措施，恢复昂山苏姬的行动自由。

10. 对昂山苏姬的行动自由的剩余限制已于 5 月 6 日撤销。政府在其声明中宣称它将重新致力于“允许所有公民自由参与到政治进程生活中”。昂山苏姬回应说“建立信任阶段已经结束”。我对此举表示欢迎，认为这是一个重大发展，将对 19 个月的建立信任和民族和解进程提供新的契机。恢复昂山苏姬的行动自由（已由其随后对曼德勒省的访问所证实）受到了整个国际社会的热烈欢迎。

11. 我的特使八月份重返仰光之后，继续代表我与缅甸当局进行讨论。他再次呼吁政府和昂山苏姬抓住五月份以来的积极势头，开始实质性对话。我的特使说服政府昂山苏姬是一份“国家资产”，促请他们在一系列实质性问题开始与她接触。政府确认，与昂山苏姬进行会谈的气氛是“积极的和真诚的”。第一书记钦纽向我的特使解释说，政府在昂山苏姬六月份访问曼德勒省和孟邦的时候，已经给予她“重要人物”待遇，这样的待遇一般只有国家和平与发展理事会的领导才能享受。鉴于民族和解进程的內部发展性，本着所谓的“家庭和解”的精神，政府领导人向我的特使表示，他们不久将与昂山苏姬进行会晤，讨论一系列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宪法问题，但是政府没有继续提供这一进程开始的时间表。

12. 另外，我的特使提醒政府，释放政治拘留犯是民族和解进程的重要标志，他再次呼吁尽快释放大多数剩余的政治拘留犯，最终释放全部政治犯，最好通过大赦或一系列的大赦进行。他促请政府释放时优先考虑 1990 年选举产生的议员以

及老年人、病人、妇女和服刑期满的人。另外，我的特使强调，需要进一步恢复缅甸所有合法政党的活动自由。政府对释放政治拘留犯问题的态度是，它将根据国家法律释放他们。第一书记钦纽解释说，由于需要维护国家安全和稳定，政府将继续在个案基础上考虑释放政治拘留犯。从 2001 年 1 月开始到目前为止，政府已经释放了 330 多名全国民主联盟的成员，另有 400 名女犯出于人道主义考虑获得释放。但是，大约还有 220 名全国民主联盟成员，400 名非全国民主联盟成员和几百名其他人士，包括学生据信仍被关押。另外，我关切地注意到，自从我的特使上一次访问缅甸之后，有可信的报告称又有人由于政治原因遭到逮捕。

13. 取消对合法政党活动的限制时，政策实施也不平衡。例如，掸邦民主联合会在仰光的办事处可以开放，但它在掸邦的活动却受到限制。到 2002 年 8 月，全国民主联盟已经被允许在全国重开 60 个城镇办事处：仰光地区有 37 个，孟邦有 5 个，包括曼德勒省在内的其他地区有 18 个。但是，虽然经过无数次要，全国民主联盟还没有获得出版许可证，而另一方面，民族团结党，即对 1990 年选举提出异议的亲政府政党，被允许出版和发行政治材料。

14. 我的特使与政府和昂山苏姬分别会谈时，探讨了是否可能提供更多的联合国和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帮助缅甸应付其在艾滋病毒 / 艾滋病、教育和食品安全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他向政府建议建立某种机制，来管理和监测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但是，政府认为已经有合适的法律和行政框架来管理人道主义援助，所以，政府随时欢迎昂山苏姬根据她将来不同的人道主义项目地点视察的结果，提出具体建议。政府向我的特使保证，如果双方事先就视察地点达成协议，那么昂山苏姬可以完全自由地视察联合国、国际非政府组织，甚至是政府开办的任何项目地点。另一方面，昂山苏姬告诉我的特使，由于她对曼德勒省和孟邦的访问，她愿意与“政府进行合作，只要合作的方式可以直接为全体缅甸人民带来好处，有利于民主国家的演进”。在另一个场合，我的特使提出了缅甸经济的相关问题，指出在政府和昂山苏姬进行民族和解和民主化进程的同时，需要对经济进行调整。

15. 我的特使努力向少数民族代表解释民族和解进程的最新发展。联合国支持少数民族最终参与民族和解进程。他告诉他们，联合国认为，旨在达成全体缅甸人民都可以接受的民族和解的实质性对话，最终必须包括缅甸所有的有关政治主体，包括少数民族团体的代表。另一方面，少数民族领导人表示支持正在进行的会谈，希望他们在适当的时候被邀请参加民族和解进程。我的特使在八月份访问缅甸时，还鼓励政府调查这样一份报告，该报告称缅甸军方在冲突继续的掸邦地区把强奸作为战争武器使用。我高兴地注意到，政府已经邀请缅甸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在十月份访问缅甸。我被告知，除了评估缅甸整体人权情况外，他在访问中还会临时评估如何对最近的强奸指控进行客观和全面调查。我也欢迎最近任命的国际劳工组织联络员，其任务是帮助政府消除缅甸的强迫劳动现象。

16. 9月20日，我利用外交部长温昂前来纽约参加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机会，继续与缅甸当局进行讨论。在我与外交部长会晤时，我鼓励政府尽快与昂山苏姬开始政治对话。我强调所有的政治犯最终都应当释放，我也促请政府大规模释放剩余的政治犯，我认为这样做将会发出强有力的信号，说明政府对民族和解进程有诚意。我呼吁政府支持联合国扩大对缅甸援助的努力，帮助其应付艾滋病和其他人道主义问题，并为此目的与联合国国家小组方案全面合作。外交部长向我保证，缅甸政府致力于实现人民的理想，建立多党民主制度，但同时强调，需要建立一个强大的国家，以抵御任何对领土完整的挑战。

三. 意见

17. 缅甸的民族和解进程已经到了关键阶段。在过去两年中发生了一些重大变化。但是，尽管恢复昂山苏姬作为合法政党领导人的活动已经有五个月，政府也向我的特使作过表示，但是政府和昂山苏姬之间的实质性对话还没有开始。我担心，除非在最近的将来取得实际进展，否则今年春季以来所产生的积极势头就会丧失。我坚信，保持国家稳定的目标和进行必要的改革两者是并行不悖的。一方面，我们承认政府希望建立一个强大的国家，以抵御对其领土完整的任何挑战，但另一方面，历史已经证明，如果一个国家的施政体制是灵活的，允许存在不同意见，允许和平变革，那么这个体制就更稳定，更能够持续下去。在当前的国际和地区环境条件下，经济快速发展，必要的社会变革随之产生，认识到这一点更为必要。

18. 我再次吁请大将丹瑞、其他政府领导和昂山苏姬搁置分歧，团结起来，为民族和解大业，尽早开始实质性对话。只有通过各方参加的对话，才能保证缅甸民族和解的持久性和民主化进程的顺利进行。我也再次呼吁政府寻找途径，尽快释放所有剩余的政治拘留犯，同时一视同仁地放松对所有合法政党活动的剩余限制。缅甸人民也需要开始直接从目前缅甸的民族和解和民主化进程中获得好处。因此我促请政府与全国民主联盟和其他政党、联合国及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合作，保证有效和透明地分配人道主义援助物资。除此之外，我鼓励政府接受国际金融机构的邀请，开始讨论如何对缅甸经济进行某些必要的调整。

19. 我非常感激本地区之内和之外有关的联合国会员国为推动缅甸的民族和解而向我和我的特使提供的支持。缅甸在民族和解和民主化进程中不是孤立无援的。国际社会真诚地愿意帮助缅甸实施过渡。毕竟，建立一个稳定、繁荣和民主的缅甸不仅是缅甸人民的愿望，也是国际社会的愿望。缅甸应当毫不迟疑地充分利用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提供的善意劝谏和援助。同时，我提醒缅甸政府，实现与昂山苏姬进行实质对话的承诺越往后拖延，国际社会就越难提供一个框架，使民族和解进程在其中取得合理的结果。在这方面，我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对民族和解进程的发展作出适当和适度反应。就我而言，我随时愿意在所有有关会员国的支持下，继续作出最大努力，推动缅甸民族和解进程。